刘汉锋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1-01-05

浏览: 20次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陕06刑终171号

原公诉机关陕西省志丹县人民检察院。

指定辩护人王霞,陕西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陕西省志丹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志丹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甲寻衅滋事一案,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19)陕0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刘某甲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6年以来,被告人刘某甲以怀疑其父刘某乙的死亡系被他人殴打所致为由进行信访。信访期间,刘某甲陆续又将其哥刘某丙的自杀、其嫂刘志平非法阻路、以及村委领导、乡镇领导、公安机关领导一并列举为信访举报内容,多次赴省、进京进行上访,进京信访累计达50余次。2007年6月27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志丹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07年10月13日,被劳动教养一年;2009年7月18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志丹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07年10月13日,被劳动教养一年;2009年7月18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志丹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

日;2015年8月26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志丹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8年4月8日18时13分,被告人刘某甲编造其父刘某乙的死亡系被他人殴打所致、其哥刘某丙的自杀、其嫂刘志平被他人殴打、以及村委领导、乡镇领导、公安机关领导违法违纪等虚假信息,并在天涯论坛(天涯杂谈)上散布,起哄闹事。经中国共产党志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志丹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志丹县委组织部,针对其所反映的问题给予明确答复后至今未删除其发布在天涯论坛(天涯杂谈)上的举报帖子,截止2019年9月5日,点击率为9079次,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据此,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甲无视国家法律,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个人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以被告人刘某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刘某甲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认为,刘某甲信访所提问题系合法诉求,且 程序合法,他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刘某甲犯寻衅滋事罪一案的事实是清楚、正确的,有下列经原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 1.受案登记表证明,案发时间、地点、案件性质及来源。
- 2.侦破经过证明,2019年9月23日10时许,志丹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发现涉嫌寻衅滋事的刘某甲乘坐志丹到吴堡的公共汽车上。12时许,在志丹县XX镇XX中心XX街道上将涉嫌寻衅滋事的刘某甲抓获。
- 3.志丹县公安网安信息证明,2018年04月08日18时13分,在天涯论坛一天涯杂谈发现题目为陕西省志丹县XX乡XX村刘某甲再次实名举报的帖子。举报人刘某甲,举报内容为:对原金丁派出所所长,现任公安局副局长汪振宏贪污非法所得的举报;对志丹县原XX乡长、宝塔区原副区长(十八大代表)刘岗涉嫌贪污参与恶势力致人死亡重大案件的举报: (1)关于实名举报领导干部涉嫌贪污的问题,(2)年迈七旬的老父亲被恶势力打死的问题,

- (3) 他大哥因村支书剥夺低保上吊死亡的问题, (4) 关于他三嫂被打井队野蛮殴打的问题。就此事件警方回复:没有违法事实。
- 4.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调查回复函证明,注册用户1599153****,激活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19时43分,最后登陆时间为2018年4月9日7时3分。发了《对志丹县XX堡XX乡长、宝塔区副区长(十八大代表)刘岗涉嫌贪污参与恶势力致人死亡重大案件的举报》、《志丹县农民刘某甲十三年艰辛上方路》、《对原金丁派出所所长、现任志丹县公安局副局长汪振宏贪污非法所得的举报》、《陕西省志丹县XX村刘某甲再次实名举报》、《志丹农民刘某甲十五年艰辛维权路所见社会现实》等帖子。2018年4月8日18时13分在天涯社区-天涯杂谈《陕西省志丹县XX村刘某甲再次实名举报》、《志丹农民刘某甲十五年艰辛维权路所见社会现实》的帖子截至2019年9月5日、点击量9079次、回复次数为2。
- 5.志丹县信访局吴堡便民服务中心刘某甲近年来网上走访记录证明,2015 年5月7日起至2019年6月4日刘某甲网上信访记录及办理情况。
- 6.中国共产党志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刘某甲和刘某丁实名举报有关问题的核查报告》证明,(1)2011年、2012年XX村山畔组违反国家相关低保政策规定,存在平分低保资金的问题。给予郭占富党内警告处份;(2)志丹县公安局义正派出所在处理刘志平殴打一案中,存在执法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志丹县公安局XX委给予义正派出所所长崔宏斌谈话提醒处理;(3)建议村镇认真做好刘某甲和刘某丁思想工作,引导其干事创业,发家致富;(4)刘某丁和刘某甲所反映的其他问题与事实不符,建议了结处理。
- 7.中共志丹县委组织部文件志组发(2019) 78号《关于志丹县义正镇吴堡便民服务中心李渠村支部书记杨某某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2019年6月29日印发证明,除了问题1中反映伪造土地证和和"99年退耕还林时,郭占富欺骗组织,给他兄弟郭占学谎报38亩,从中获取国家钱粮"线索正在核查外,其余线索反映内容均失实,在实地查看、调阅资料、谈话走访等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核查组于6月29日与举报人刘某甲见面,向本人答复了所反映线索的调查结果(刘某丁本人拒绝与核查组见面)。

- 8.志丹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群众举报志丹县义正镇 吴堡社区李渠行政村支部书记郭占富,副主任杨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之便大肆 贪污的相关线索的核查报告》2018年12月17日印证明,所反映的15个问题核 查结论为: (1) 2011年、2012年XX村山畔组违反国家相关低保政策规定, 存在平分低保资金的问题。给予郭占富党内警告处份; (2) 志丹县公安局义 正派出所在处理刘志平殴打一案中,存在执法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志丹县 公安局XX委给予义正派出所所长崔宏斌谈话提醒处理; (3) 建议村镇认真 做好刘某甲和刘某丁思想工作,引导其干事创业、发家致富; (4) 刘某丁和 刘某甲所反映的其他问题与事实不符,建议了结处理。
- 9.志丹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志公扫黑 (2019)66号《关于刘某丁、刘某甲举报郭占富等人涉嫌违法犯罪线索中反映的二十一个问题》,经查,问题1、2、3、4、5、6、7、8、9、10、11、16、18、21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已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核查。问题12、13、14、15、17、19、20不属实。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摸排核查涉黑涉恶线索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刘某丁、刘某甲举报郭占富等人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核查结束,郭占富、杨某某、汪某某、汪振宏、刘岗无犯罪嫌疑,拟报请此线索查结。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2007年6月27日、2007年10月13日、2009年7月18日、2015年8月26日,志丹县公安局均对刘某甲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 11.延安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明,2007年10月23日决定对刘某甲劳动教养一年。
- 12.保证书证明,2008年8月8日,保证人刘某甲保证从今以后不再上访; 2009年7月21日,保证人刘某甲保证不再上访,其父亲死亡一事到此结束。
- 13.延安市公安局处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延公(信)答复字[2017] 1号证明,刘某甲举报志丹县公安局副局长汪振宏收取保护费的事项,经调查,其反映情况失实。
- 14.电话记录证明,2019年9月5日10时24分,志丹县公安局扫黑办线索核查民警拨打举报人刘某甲电话(1599153****),通话12分5秒,通话中说明关于其举报的问题要进一步核实,刘某甲拒绝配合。

15.户籍证明证实,上诉人刘某甲生于1974年10月11日,案发时已达负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16.上诉人刘某甲供述证明,他的手机号是1599153****,是用他自己的身 份证办理的,这个手机号他自己在用,家人没有长时间用过。他用手机在互 联网上发过举报材料。发了很多次,他记不起了,最近一次是2018年4月8 日。在全国人大、国务院、中XX委、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 院、中组部等网站发过举报材料。2018年4月8日是在天涯论坛上发过标题 《陕西省志丹县XX乡XX村刘某甲再次实名举报》,对原金丁派出所所长, 现任志丹县公安局副局长汪振宏贪污非法所得的举报,是他在老家自己用笔 写的材料,当时在北京永定门长途汽车站旁边一个巷子里的打印部打印的。 他不会向互联网上发举报材料,便让打印部的人给他向中XX委、公安部、天 涯论坛一天涯杂谈官网均发过,发一个网站50元,他一共出了200元钱(包括 打印材料的50元),具体怎样操作的他不懂,也不清楚。他发举报材料内容 是: 第一个问题是汪振宏公开倒卖原油、涉嫌贪污腐败的事; 第二个问题是 石油开发征占他的土地,刘岗将征款挪用花掉的事;第三个问题是他的老父 亲刘某乙被黑恶势力打死的事; 第四个问题是他大哥刘某已上吊死亡的事; 第五个问题是他三嫂刘志平被打井队人殴打的事。他在天涯论坛2016年12月6 日发表过"对金丁原派出所所长,现任志丹县公安局副局长汪振宏贪污非法所 得的举报"、"对志丹县XX乡长,宝塔区原副区长(十八大代表)刘岗涉嫌贪 污参与恶势力致人死亡重大案件的举报"、"[志丹县农民刘某甲十三年艰辛维 权上访路]感言"。他每次都是逐级上访的,没有越级上访,他从2001年至今 **赴省讲京最少有五十多次(具体多少次他记不清楚了)。刘某乙死亡的事公** 安机关明确的答复了。他认为没有查清楚,好多问题他不愿意跟公安局的人 谈,因为都是一个系统的,他要向其他部门反映。刘志平被打的问题,2015 年11月27日,本案因无违法事实,志丹县公安局决定终止调查。三级法院均 驳回刘志平的诉讼请求。他认为这个问题和汪振宏有关,汪振宏是义正派出 所主管局长, 当时渎职办案, 他的这些问题都和汪振宏有瓜葛。打井队雇佣 一些地痞流氓打人,公安局不往清楚查。2018年7月9日,在延安市XX委参与 下,由志丹县XX委主持,就他反映的问题一一进行答复,答复的情况是他所 反映的问题全部失实。听证会给他的答复他均不认可,所以他就一直没有删

除网上(天涯论坛)的举报材料。2018年11月,国务院在接到他的信访函件后,责成陕西省XX委对他所反映问题进行彻查。经联合组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原XX乡乡长刘刚在2000年6月年5月30日才将土地补偿款兑付给相关农民,存在兑付不及时问题; (2)2011年、2012年XX村山畔组违反国家相关低保政策规定,存在平分低保金的问题; (3)志丹县公安局义正派出所在处理刘志平一案中,存在执法程序不够规范问题; (4)刘某丁和他所反映其他问题与事实不符。对于以上结论,他以为是国家设下网站让人发,他又不懂。他不知道编造虚假信息并在网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什么行为。

17.张怀杰情况说明、志丹县公安局金丁派出所情况说

明、志丹县公安局义正派出所情况说明、报案笔录、志丹县公安局赔偿损失、负担医疗费用裁决书第001号、收条、公安机关复查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公安机关复核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尸体检验笔录、关于刘某乙死亡之事座谈记录、证人汪某某、刘某乙、李某某、曹某甲、王某甲、刘某丙、刘某甲、刘某丁、王某乙、谷某某证明,刘某乙死亡及刘某甲多次信访的情况。

- 18. 证人刘某丁、刘某甲、郭占富、杨彦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刘某已自杀死亡后,刘某甲对刘某已死亡多次信访的情况。
- 19. 志丹县公安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陕 0602行初字7号、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陕06行终43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6)陕行申528号、证人曹某乙、刘某戊、汪某某、王某丙证明,刘志平非法阻路及刘某甲多次信访的情况。

以上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某甲无视国家法律,在网络上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个人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故对刘某甲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认为刘某甲信访所提问题系合法诉求,且程序合法,他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

合法、定罪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张娟 审判员 申建理审判员 齐进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马梦真